

证券代码: 002407

证券简称: 多氟多

公告编号: 2015-04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世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立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春霞声明：保证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8,589,195.61	448,068,908.51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37,560.24	7,201,156.27	1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7,302.11	3,458,024.49	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31,584.22	52,262,352.80	-1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49%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79,608,124.45	3,163,861,780.88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5,193,556.82	1,436,855,996.57	0.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54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0,050.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5,672.8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49,99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114.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779.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350.36	
合计	4,600,258.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6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世江	境内自然人	15.57%	34,662,784	25,997,088	质押	29,890,000
李鑫	境内自然人	2.95%	6,575,362			
周团章	境内自然人	2.82%	6,28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一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5,376,402			
王金玲	境内自然人	2.16%	4,804,422			
高强	境内自然人	1.65%	3,661,700			
侯红军	境内自然人	1.61%	3,583,008	2,687,256		
李凌云	境内自然人	1.22%	2,723,058	2,042,293		
中国工商银行一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099,890			
赵双成	境内自然人	0.91%	2,021,804	1,516,35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世江	8,665,696			人民币普通股	8,665,696	
李鑫	6,575,362			人民币普通股	6,575,362	
周团章	6,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一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6,402			人民币普通股	5,376,402	
王金玲	4,804,422			人民币普通股	4,804,422	

高强	3,66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1,7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890	人民币普通股	2,099,89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2,380	人民币普通股	1,772,380
韩阳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李世江和李凌云系父女关系（长女），李世江和侯红军系翁婿关系（二女婿）；其中，李世江、李凌云、侯红军、李云峰、韩世军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关系；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李世江和李凌云系父女关系（长女），李世江和侯红军系翁婿关系（二女婿）；其中，李世江、李凌云、侯红军、李云峰、韩世军系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付账款比期初增长36.22%，主要系子公司预付备件、主要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比期初下降54.91%，主要系计提利息收回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期初下降100%，主要系2500万元信托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下降54.72%，主要系子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应付票据比期初下降39.82%，主要系承兑到期解付所致。

预收款项比期初增长277.51%，主要系预收部分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比期初下降100%，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到期支付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比期初下降48.27%，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比期初下降43.03%，主要系担保代偿款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长59.50%，主要系报告期内实现税金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系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比去年同期增长526.22%，主要系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与 CHENCO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详见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分别为：2011 年 7 月 21 日《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37）、2012 年 2 月 23 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2-09）、2012 年 11 月 8 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2-60）、2013 年 6 月 1 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9）、2013 年 7 月 3 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27）、2013 年 8 月 22 日《关于不	2015 年 03 月 07 日	详见本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5 年 3 月 7 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再启动涉外仲裁案上诉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9)、2013 年 8 月 27 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3-040)、2014 年 7 月 26 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59)、2014 年 8 月 26 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66)、2015 年 1 月 23 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1)、2015 年 2 月 13 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3)。		
中信银行诉郑州铝业、多氟多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详见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20)。	2015 年 01 月 13 日	详见本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13 日《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1)。
本公司子公司焦作市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与焦作市东方金铝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9)	2015 年 01 月 20 日	详见本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20 日《多氟多: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8)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世江、李祎、李凌云、侯红军、韩世军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 年 05 月 18 日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	出具了《避免同	2010 年 05 月 18	长期有效	履行承诺

	人李世江先生及其他主要股东	业竞争的承诺函》	日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30.00%	至	16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01.9	至	1,019.54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企业生产经营逐步向好，转型升级取得成效。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